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顺控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29,871.45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90.9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197.23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起点位于乐从镇华阳路，终点位于北滘镇黄涌工业区，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管道总长约 8,205 米，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下属水厂间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区域供水调度水平、保障供水安全。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通水，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427.36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78.02 万元，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249.34 万元（含根据合同金额暂估但尚未支付完毕的相关剩余费用约 1,382.28 万元）。

本次结项的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用于存放前期已结项的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根据合同金额暂估但尚未支付完毕的相关剩余费用约 198.30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对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将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节余资金 1,331.16 万元用于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和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上述两项目合计节余资金 4,197.23 万元（含根据合同金额暂估尚需支付的工程相关剩余费用 1,580.58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行合理规划，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构成情况

本次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完结。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97.23 万元，其中包括：

（一）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该账户用于存放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和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充分利用项目建设期间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749.59 万元；

（二）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1、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根据合同金额暂估尚需支付相关剩余费用约 1,382.28 万元；2、前期已结项的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根据合同金额暂估但尚未支付完毕的相关剩余费用约 198.30 万元。

考虑到上述工程项目尚未支付费用的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资金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满足付款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4,197.23 万元（该金额为预估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算、支付进度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已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广大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197.23 万元（该金额为预估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